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障杭州申瑞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运输通行费用结算，公司拟为杭州申瑞及下属子公司向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8,03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签署之日起两年。本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杭州申瑞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全资孙公司杭州申瑞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 3,866.85 万元收购龙里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 3,539.81 万元收购昆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